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35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補費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13日寄存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而合法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上開期間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，依上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晴維